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4月17日（含）起至2026年5月7日（含），对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产品范围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二、费率优惠内容

2026年4月3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自2026年4月3日（含）起至2026年4月16日（含），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率调整为0.14%/年。

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4月17日（含）起至2026年5月7日（含），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率调整为0.14%/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公司网址：www.xc-fund.com
客服电话：400-9200-759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基金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关于鹏华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证券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证券公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4月17日起增加下述证券公司为鹏华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池鹏华，扩位简称：电池ETF鹏华，基金代码：56041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具体证券公司的信息如下：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888或95551	www.chinastock.com.cn
2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20-9898	www.cnhbstock.com
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95548	sd.citics.com
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95548	www.gzs.com.cn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48	www.cs.ecitic.com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各证券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7日

鹏华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6年4月17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电池鹏华，扩位简称：电池ETF鹏华，基金代码：560410。本基金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6年4月16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7.59%，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25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高新国际广场B座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3,039,6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3,039,6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8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800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12,873,817股，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695,862股）为412,177,955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苏娅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034,552	99.9985	2,321	0.0007	2,800	0.0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5,299,609	99.9798	2,321	0.0092	2,800	0.01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媛媛、钟晓依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归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5714089231
2. 名称：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住所：兴化市经济开发区兴安路1号
5. 法定代表人：江恒
6. 注册资本：96,5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1年3月28日
8.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速冻食品、豆制品（产品类别限《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食品加工机械、包装材料、冷冻畜禽肉、冷冻鱼糜、冷冻水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预制菜加工；预制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永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101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16日

自2026年4月17日起，“永22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21日

截至2026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22转债将自2026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永22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所持“永22转债”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6.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仅能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1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永22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永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永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永22转债”进行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永22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01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5年7月28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4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5\%\times 268/365=1.101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利息=100+1.1014=101.101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1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永22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01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永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永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永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4月17日起，“永22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4月22日起，公司的“永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4月17日起，“永22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永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01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永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16日收盘价为109.835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01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永22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7，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6日~2026年4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1.1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67.31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89%
实际回购金额	7,066.84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20元/股~21.9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4月10日，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关于提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吕新民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20.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和2025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14）、《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7月8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0.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0.3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及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0.35元/股调整至人民币31.1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及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4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2026年4月1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67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6年4月15日的股本）231,152,156股的1.589%，回购最高价格21.9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2.20元/股，回购均价19.2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7,066.845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在计划回购金额区间内。

（三）本次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内容执行。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公司股东谢秉政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了减持计划，截至2025年6月17日，该减持计划已届满，谢秉政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733,449股。2026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吕新民先生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吕新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00,600股。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未发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1,131,005	100	231,152,15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838,875	3.05	9,556,551	1.589
股份总数	191,131,005	100	231,152,156	100

注：

1、上述回购前和回购完成后股份情况分别为2025年4月16日和2026年4月15日的股份情况，该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本次回购前回购账户存放的是2023年至2024年公司回购的股份。公司该次回购公司股份8,838,875股，扣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实施的3,000,000股，尚有5,838,875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673,100股，合计9,556,551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3、无限售流通股变动原因：为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因“永22转债”转股40,021,151股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673,100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隆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兴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6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99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9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临哈铁路临河至额济纳段扩能改造工程
- 中标金额：51,115,009.00元
- 本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 风险提示：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临哈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哈铁路临河至额济纳段扩能改造工程
招　标　人：临哈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内容：TOWZ202600200、接触网关键零部件（包含腕臂底座、腕臂装置、定位装置）、JC03。
中标金额：51,115,009.00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51,115,009.00元，对公司2026年当期业绩影响具体取决于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和履约期限。若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经招标人验收后，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影响力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6年4月14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6253元，截至2026年4月1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36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溢价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若投资者盲目以大幅偏离资产实际价值的高溢价买入，后续可能面临二级市场价格回落导致的重大投资损失。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4月1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4月17日10:30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主要投资境外原油ETF，风险水平高，敬请投资者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A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04	0007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20日起，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工银瑞信瑞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四次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兴一年定开纯债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7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4月22日

注：1、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为自基金上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所对应的第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即2025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1日。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年度对日为该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月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5月22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3、本基金自2026年5月23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5月22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4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小于7天	1.50%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不小于7天	1.0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工银瑞信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目前，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ub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柜台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非直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确保账户内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5、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ubs.com.cn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